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甲方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星教育中心项目

2. 建设单位：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3. 施工单位：\_\_\_\_\_

4. 监理单位：\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 二、检测费用及支付

1. 检测费用标准是指：《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实验收费参考价》，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的检测项目，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
2. 费用支付：检测费按《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的 78% 执行。检测费按半年支付当期完成检测费 80%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乙方收款时应提供正式的发票。（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不合格检测复试费用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

### 三、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等相关信息错误，致使乙方出具报告错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6) 每三个月由甲方或参建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 (7) 补充条款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已要求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程 5.5.2

条明确规定：

①. 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见，否则我单位将不在出具报告上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②. 5.5.3 条款定：建筑节能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样频率见证取样，实施留样制度，送检的样品 1 份用于现场材料的抽检复验，另一份由检测机构封存，存放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所以样品送检时均应送两份。特此告知！

(8) 甲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谈璟，电话 1585194268。

## 五、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

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6973561



邮政编码： 21301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张见伟



备案时间： 2020. 12. 9